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优利德”）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

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 年 12 月 6 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2025 年 7 月 31 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已注销。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 月 12 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	-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49,004.1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	-	已注销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318.21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3个项目为：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0 万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5.1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和国防等行业驱动，全球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论证慎重研究，拟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打造智能实验室、引进专业研发人才等，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开发上述应用领域的高端测量仪器及热成像产品，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

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5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85%。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2,359.12	22,476.48	117.36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8,034.58	9,473.77	1,439.19 注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1,430.66 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 8.53 万元差异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投入项目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超募资金和1,021.1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95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500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1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

（七）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476.48万元（含利息收入投入项目117.3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357.8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1,021.1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671.8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3、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71.5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已终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6,529.4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1,430.66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465.24万元，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7.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注销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效益将主要体现为公司在高端仪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原有国内外营销渠道进行升级和完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高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作用。2022年12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4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4.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19,161.73
		2022 年：	13,14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5%	2023 年：	10,380.93
		2024 年：	5,331.66
		2025 年：	1,227.16
		2026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	22,359.12	22,476.48	29,717.00	22,359.12	22,476.48	117.36	2022 年 2 月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	3,671.84	3,671.84	5,177.00	3,671.84	3,671.84	-	2023 年 3 月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1.00	1,071.58	1,071.58	7,601.00	1,071.58	1,071.58	-	已变更
4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	8,034.58 注1	9,473.77	-	8,034.58 注1	9,473.77	1,439.19	2025 年 12 月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190.95	5,190.95	-	5,190.95	5,190.95	-	—
6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57.88	7,357.88	-	7,357.88	7,357.88	-	—
合计			42,495.00	47,685.95	49,242.50	42,495.00	47,685.95	49,242.50	1,556.55	—

注 1：“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包含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的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1,430.66 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注 1	本项目达产后，净利润 3,529 万元/年	3,556.45	4,641.18	2,672.23	3,345.99	14,918.03	是[注 2]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6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生产的仪器仪表产品涵盖通用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专业仪表、测试仪器等多个品类，细分类型和型号数量众多，各型号产品在生产工艺、工时耗用及设备需求上差异较大；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生产组织模式，各类产品存在共用场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况，产品产量结构随订单结构动态调整，故本项目不适用以产能利用率指标进行披露；

注 2：承诺效益系项目达产后实现的效益。该项目自 2022 年 2 月起投产，产能逐步爬坡释放，2023 年为投产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期间的累计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水平；

注 3：本公司未对“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效益将主要体现为公司在高端仪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注 4：本公司未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旨在对公司原有国内外营销渠道进行升级和完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高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作用。2022 年 12 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注 5：本公司未对“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注 6：本公司未对“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作出承诺，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